**关于对《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权限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按照《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县巡察发现问题“全面对照、全线整改、全域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卫健领域行政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便利相对人，起草了《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权限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和征集意见的有关情况

根据工作部署，我委草拟了该《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日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各单位均未提出修改意见。

三、《通知》共包括三部分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是放射诊疗许可(介入放射学)、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介入放射学)等两个事项。

第二部分：明确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批后监管由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负责实施。并梳理移交县级卫健部门负责相应放射卫生行政审批及监管的医疗机构名单。

第三部分：工作要求。要求各县区卫健局要重视并做好承接工作。同时，市卫健委会将加强业务指导。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